

銘傳大學 105 學年度台北校區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

- 一、 目的：為促進各學生社團、學會之健全發展與進步，達成交換工作經驗，充實活動內容，以發揮學生社團之教育功能。
- 二、 評鑑對象：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、學會均應參加。
- 三、 評鑑時間：106 年 5 月 19 日 (星期五) 8:00 至 16:00。
- 四、 評鑑地點：逸仙堂
- 五、 評鑑程序：
 - (一) 請各社團 5 月 19 日 09:00 前將社團資料布置於指定地點，並派代表 1~2 名負責備詢。
 - (二) 當天 15:30 評鑑活動結束後，隨即完成撤收工作。
- 六、 評審及獎懲：
 - (一) 課指組平時考核佔 30 分，評鑑當天資料陳列及書面資料審核佔 100 分，合計總分 130 分(再依占分比例調整為總分 100 分)。受檢年度包含 105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(105.8.1~106.4.30)。有社團財產者請將財產照相製作成檔案。
 - (二) 評審與獎懲：**預定遴選特優 7 名、優等 7 名、甲等 14 名。**
 1. 特優：各組成績第一名頒發團體獎金 3,000 元整、獎狀乙紙，社團負責人記小功兩次，於畢業典禮公開表揚，績優幹部記功乙次。
 2. 優等：各組成績為前五分之一者(含特優數計算，至少一名)，頒發團體獎金 1,500 元、獎狀乙紙，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乙次，於畢業典禮公開表揚，績優幹部嘉獎兩次。
 3. 甲等：各組成績為前二分之一者(含特優、優等數計算)，頒發獎狀乙紙，社團負責人嘉獎二次，績優幹部嘉獎一次。
 4. 社團之成績總分須達 65 (含) 以上始發給獎項。
 5. 未參加評鑑或評鑑成績未及格之社團，為停社之待觀察社團，列入加強輔導。
 6. 課指組對加強輔導之社團，得限二週內改善並予以複評，複評仍未改善者，活動經費不予補助，停止器材購買申請，取消社團辦公室分配權利。連續二年評鑑均不及格者，移請學生活動輔導委員註銷

登記之審定。

7. 評審結果列入特優、優等之社團，可優先享有學校各項獎補助款之申請。
8. 獲得優等以上之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得經遴選後，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「全國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」。
9. 各性質社團給獎數量暨獎項如下表所示：

| 類別 | 社團數 | 特優 | 優等 | 甲等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一、綜合性 | 8 | 1 | 1 | 2 |
| 二、服務性 | 7 | 1 | 1 | 2 |
| 三、聯誼性 | 9 | 1 | 1 | 2 |
| 四、學術性 | 8 | 1 | 1 | 2 |
| 五、學藝性 | 10 | 1 | 1 | 2 |
| 六、康樂性 | 8 | 1 | 1 | 2 |
| 七、體能性 | 9 | 1 | 1 | 2 |
| 合計 | 59 | 7 | 7 | 14 |
| 獎項 | | 3000 元 獎狀 | 1500 元 獎狀 | 獎狀 |

七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評鑑當日每個時段給予每個社團 2 名公假。
- (二) 09:00 前布置完畢，09:30 準時開始評鑑，未依規定時間完成佈置者將扣評鑑總成績 2 分。
- (三) 佈置時應標明社團名稱，並請自行製作社團指示牌。
- (四) 評鑑時現場至少需留 1 名幹部備詢。
- (五) 社團辦公室亦列為評鑑，請整理。

八、 附則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通知。